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7-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1）；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01、2017-03、2017-04）。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购买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控股股权，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收购标的企业控股股权，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企业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主体。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 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拟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5. 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前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出售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马生国先生。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拟就本次重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5. 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二、 延期复牌原因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鉴于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 公司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在2017年2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将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 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